2026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KTZBCG-2026-113

采购人：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5276812626

联系地址：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99899520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蓝鲸湾 A 座 513 室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4、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50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2026 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

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上传最终报价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依据最新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

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上传最终报价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

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元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报价包括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_____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供应商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续内容自拟，但不应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1、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加盖公章。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5、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2	服务期	1.1.4.3		
3	履约担保（函）	…		
…	…	…		
…	…	…		
…	…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日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日

4、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6-113

项目名称：2026 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30000.00

最高限价(元)：1730000.00

采购需求：引进江西省优秀院团，遴选红色题材剧目、江西特色歌舞节目，在克州范围内开展多场惠民演出。工作内容包括演职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安排、舞合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节目宣传物料制作、基层巡回展演落地执行等，把赣鄱优秀文化送到乡镇村一级。（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标项名称：2026 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引进江西省优秀院团，遴选红色题材剧目、江西特色歌舞节目，在克州范围内开展多场惠民演出。工作内容包括演职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安排、舞合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节目宣传物料制作、基层巡回展演落地执行等，把赣鄱优秀文化送到乡镇村一级。（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巡演 7 场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276812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蓝鲸湾 A 座 513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99899520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276812626
1.2	代理机构：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蓝鲸湾 A 座 5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199899520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ﴞ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

	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预算金额(元):1730000.00** **最高限价(元):1730000.00（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成交/包；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确认到帐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至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内未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012342909000039568 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企业基本户打款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

	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增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磋商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table>
<tr><td></td><td>(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6.1</td><td>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td></tr>
<tr><td>18.1</td><td>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td></tr>
<tr><td>19.1</td><td>磋商小组构成：3；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td></tr>
<tr><td>23.2</td><td>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td></tr>
<tr><td>27</td><td>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td></tr>
<tr><td>31.1</td><td>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td></tr>
<tr><td>32</td><td>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项目中标价为基础，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10%计算比例为：
<table>
<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标准</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
<tr><td>100-500</td><td>0.80%</td></tr>
</table>
支付时间：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td></tr>
<tr><td>33.1</td><td>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td></tr>
</table>

36.5	质疑函接收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199899520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蓝鲸湾 A 座 513 室
36.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参照《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可能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补充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磋商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以及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储存介质为优质可重复查看使用 U 盘。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项目采购单位：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内容：引进江西省优秀院团，遴选红色题材剧目、江西特色歌舞节目，在克州范围内开展多场惠民演出。工作内容包括演职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安排、舞合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节目宣传物料制作、基层巡回展演落地执行等，把赣鄱优秀文化送到乡镇村一级。

二、总体要求

本标段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演出项目，旨在丰富边疆群众精神文化供给，实现优质文艺资源下沉。本标段共计采购 7 场演出服务，其中民歌音乐会 4 场，红色剧目展演 2 场，参与玛纳斯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演出 1 场。所有演出免费向群众开放，填补克州阿克陶大型跨省精品剧目巡回演出空白，切实提升边疆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三、演出内容与场次要求

1.剧目要求：

民歌音乐会应将江西红色民歌、客家山歌与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等民族传统民歌创新融合，编排兼具地域特色与时代气息的精品节目。红色剧目展演选用红色革命题材剧目，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依托舞台艺术生动再现革命历史，让各族群众在沉浸式观演中感悟红色精神、厚植家国情怀。

2.演出场地

民歌音乐会演出地点为阿克陶县巴仁乡、恰尔隆镇、桄中古城、克州体育中心文化广场；红色剧目展演在阿克陶县文工团剧场、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玛纳斯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参演地点为阿克陶桄中古城。

3.时长标准：

民歌音乐会单场≥60 分钟，节目不少于 11 个；红色剧目展演演出时长单场≥90 分钟，为纯舞台有效演出时长，演员候场、设备调试、场地布置、中场休整等辅助时间不计入演出时长，供应商不得删减节目、压缩演出时长，确保每场演出时长达标。参与玛纳斯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演出时长以演出现场具体要求为准。

4.场次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统筹安排的时间、地点，有序完成 7 场演出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演出场次、变更演出形式、拖延演出进度，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延后演出。

三、演出团队及人员要求

1.团队配置：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文艺演职团队 64 人。演出人员须具备丰富的表演技巧和艺术表现能力；具备公共文化演出经验，演员专业功底扎实，舞台表现力强，能够适配社区、乡镇、高校、场馆、户外广场等多场景常态化演出需求。

2.人员要求：每场演出演职人员配置齐全，人员状态饱满、着装整洁统一、台风端正，演出过程中无严重失误、跑调、敷衍表演等问题，保障整场演出质量。

3.配套人员：每场演出须配备专职音响师、灯光师、现场工作人员，负责设备调试、现场运维、秩序协助等工作，保障演出全程有序开展。

四、包含项目

1.64 人对口援疆城市往返克州机票（经济舱）、住宿费（单间、标间）、伙食费、当地租车费（用于往返住宿地与演出场地、设备运输）；

2.完成民歌音乐会 11 首曲目改编、新编；

3.针对 11 首音乐会曲目，分别制作配套大屏演出视频素材 11 个；

4.完成护边精神爱国主义主题原创歌曲 1 首（时长约 4 分钟）；

5.服化道货物运输费(9.6 米大货车)；

6.64 人演员造型费；

7.演出灯光、音响设备租赁；

8.64 人演员保险费、演出耗材、节目单制作费。

五、舞美、设备及道具要求

1.设备标准：所有演出设备性能稳定、音质清晰、灯光效果良好，无杂音、故障、卡顿等问题，可适配室内、户外各类演出场地，满足现场观众视听体验需求。

2.物资保障：演出乐器、道具、演出服装完好整洁，适配演出氛围，全程保障演出舞台呈现效果规范、专业。

六、现场执行服务要求

1.前期筹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指定演出时间、地点，提前 1-3 小时抵达现场，完成设备进场、搭建调试、节目彩排等筹备工作，确保准点开场、按时完成整场演出。

2.现场管理：演出全程严格遵守场地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工作要求，文明规范演出，自觉维护现场秩序，避免噪音扰民、场地脏乱等问题，主动配合采购人现场监督与调度。

3.应急处置：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演出应急预案，针对设备故障、天气变化、人员突发状况、现场突发隐患等问题及时处置；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演出的，需第一时间报备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完成补演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 70%，演出完成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商务条款

（一）项目地址：采购单位指定

（二）计划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本项目中标后严禁供应商转包、分包；不得以其他方式委托除中标单位成员以外人员兼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同时上传按最终报价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核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总报价、磋商保证金、工期。各投标单位对投

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⑨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汇总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及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磋商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响应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章确认，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定标

（1）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ﴞ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47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x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供应商提供演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证明材料齐全；须提供有效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合同主页面需体现项目内容作为类似业绩判定依据)	6
2		企业实力	2.1 供应商或供应商剧目（指一个拥有独立剧名、完整叙事结构、能作为独立单元整体演出，并由建制表演团体排演的舞台作品。）曾获省级、国家级常设文艺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奖项证明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奖项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如提供应商个人奖项，需提供获奖者社保及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印证材料需清晰、真实、有效，否则影响评分判定。 2.2 供应商享有著作权的原创剧目（指一个拥有独立剧名、完整叙事结构、能作为独立单元整体演出，并由建制表演团体排演的舞台作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作品登记证书印证材料需真实有效，如若发现造假，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0
3		项目人员配备	3.岗位配置齐全度必备 5 类岗位：总导演（项目负责人）、艺术总监 / 节目编排、舞台监督、专职灯光师、专职音响师。 3.1 主要项目负责人能力证明 总导演（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演员或一级编导职称的得 3 分； 艺术总监 / 节目编排高级具备一级演员或一级编导职称的得 3 分； 舞台监督具备二级演员或二级编导及以上职称的的得 3 分；	21

			专职灯光师具备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专职音响师具备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表格至少含：姓名、身份证号、从业年限、职称专业及级别、本项目担任岗位、本项目职责、所属分项工作小组。身份证号仅用于评审核验，不作其他用途。（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如：个人信息证明、劳动关系证明（含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个人岗位证明、职称证书、奖项等材料）以上人员需在中标后投入项目执行团队履职，不得随意更换。 3.2 人员数量演职团队≥64 人得 6 分，满分 6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全职人员计划表即可（人员列表信息需包含姓名、身份信息，负责岗位角色）。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包含以下六点：①场地落实与场次排期方案；场地落实与场次排期（8 分） 1.1 排期与场地落实（4 分）：排期清晰具体、六处场地落实到位、可直接执行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个别缺漏得 2 分；笼统或明显残缺得 1 分。 1.2 室内外适配与对接机制（4 分）：适配针对性强、对接责任明确得 4 分；适配一般、责任欠清得 2 分；仅原则性表述得 1 分。 ②曲目创作与视频物料创作要点与交付方案（5 分）； 2.1 编创质量（3 分）：改编思路清楚、融合手法具体有亮点得 3 分；有说明但较空泛得 2 分；仅列曲名得 0 分。 2.2 视频与节目单配套（2 分）：一一对应、参数匹配、顺序一致得 2 分；基本对应、略有出入得 1 分；顺序混乱得 0 分。 ③道具运输与舞美设备搭建方案（5 分）； 3.1 运输与设备配置（3 分）：车辆清单、路线到货、设备参数覆盖需求得 3 分；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缺项得 2 分；未实质落实得 0 分。 3.2 完好性与备用（2 分）：保障措施到位、备用可就地调用得 2 分；有措施但备用不明得 1 分；仅承诺得 0 分。 ④演职人员食宿行保障出行方案（5 分）； 4.1 机票与食宿（3 分）：批次、标准、伙食口径写实可行得 3 分；有安排未落细，得 2 分；笼统承诺得 0 分。 4.2 交通保险造型（2 分）：调度、险种保额、造型配置齐全，2 分；部分缺项得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⑤演出现场执行与质量管控方案（5 分）； 5.1 到场与彩排组织（2 分）：倒排表到岗到人得 2 分；责任欠明得 1 分；只作承诺得 0 分。 5.2 质量管控与配合（3 分）：管控手段可落地、配合机制顺畅得 3 分；措施偏空或缺突发处置得 2 分；未响应得 0 分。	33

			⑥进度计划与阶段交付方案（5 分） 6.1 阶段计划（2 分）：六阶段齐全、节点有日期与交付物得 2 分；缺日期得 1 分；只有总工期得 0 分。 6.2 不减场保障与对接（3 分）：保障有力、偏差有阈值、对接明确得 3 分；有保障无阈值得 2 分；仅承诺完成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须提供剧目排练、道具运输、演员食宿行保障、演出现场执行等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包含上述内容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内容齐全但每项内容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6		安全保障	提供对本项目演出人员及随行服务团队的全流程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较可行得 1 分，措施一般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7		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合理化建议	1、项目理解（2 分）：针对阿克陶县边境高海拔、演出点分散于乡镇、多民族观众、跨省长途转运等本项目特有条件作出分析，每准确识别 1 项并给出对应应对措施得 0.5 分，最高 2 分；仅复述采购需求背景的得 0 分。 2、合理化建议（2 分）：每提出 1 条不超出采购需求与预算范围、含具体实施路径（责任岗位＋时间节点＋所需资源）且不与采购需求冲突的建议得 1 分，最高 2 分；超出需求、增加采购人义务或改变采购范围的建议不计分，亦不作为履约承诺	4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须签章后上传至附件。

2026年赣新两地优秀文艺作品交流互访项目-江西特色精品、红色文化文艺作品来疆展演展映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KTZBCG-2026-113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包干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定金之后，甲方可以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乙方拥有设计的著作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独家使用权。乙方拥有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的权利，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涉及甲方认定为项目内部保密的信息。若因甲方过错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研究费的，乙方有权

限制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研究成果，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研究成果。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研究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